

团 体 标 准

T/YQ 2—2019

番鸭父母代种鸭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of Feeding and Management of Parental Muscovy Breeders

2019 - 03 - 14 发布

2019 - 03 - 14 实施

安庆市大观区番鸭养殖专业技术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安徽农业大学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农业大学、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耿照玉、陈兴勇、张成、金四华、黄永强、舒琴、管靖。

番鸭父母代种鸭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番鸭父母代种鸭场区建设、引种、饲养管理、卫生管理、养殖档案应遵循的规范。本标准适用于父母代种番鸭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 NY 5263 无公害食品 肉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年第67号）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年第7号）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令 2013年第34号）

3 种鸭场建设

3.1 选址

选择地形开阔整齐、地势高燥、向阳背风、日光充足、易于排水的区域。选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

养殖场空气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5 和 NY/T 388 的规定，饮用水水质标准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3.2 布局

3.2.1 布局合理。养殖场按风向设有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区、辅助生产区、粪便及废弃物处理区。净道和污道分设。

3.2.2 生产区与其它区建立围墙隔离，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室、消毒沐浴室，应按单向进出的要求设计。

3.2.3 生产区鸭舍南北朝向，采用密闭式钢结构式或砖混结构。育雏鸭舍、育成鸭舍，位于上风向，距产蛋鸭舍 50 m 以上。同类型种鸭舍的间距以 8 m~10 m。开展人工授精的种鸭场应有精液处理室。

3.2.4 舍内地面比舍外地面高 10 cm~15 cm，鸭舍周围建雨污分离排污沟。育雏鸭舍设通风小窗，育成和产蛋鸭舍加装湿帘和纵向风机通风降温。

4 引种

4.1 禁止从疫区引种。从具有《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的祖代种番鸭场引进，并按照 GB 16567 的要求检疫。跨省引种必须办理引种手续。

4.2 苗鸭应隔离观察 15 d~30 d，经兽医检查合格后，方可并入生产群。

5 饲养管理

5.1 育雏期 (0 d~28 d)

5.1.1 育雏方式

5.1.1.1 采用高床网上平养，离地 1 m，下设刮粪机清粪。

5.1.1.2 网床上木条、竹片、铁丝网或者塑料网制成围栏，分成 500 只左右一栏进行育雏，围栏高 40 cm~50 cm。

5.1.2 育雏前准备

5.1.2.1 清舍冲洗：用高压清洗机把育雏舍地面、墙面及刮粪机和各种饲养用具清洗干净。

5.1.2.2 设备检修和配置：检修育雏舍门窗、墙、供水供电系统及刮粪机是否良好，检修好取暖设备，围好网床上的围栏，备好饮水器、料槽，调好舍内通风和光照设备。

5.1.2.3 消毒：鸭舍内外及地面使用烧碱消毒，饲养用具过氧乙酸消毒。

5.1.2.4 薰蒸：在进雏前 5 d~7 d，关闭鸭舍门窗或用帘布将鸭舍封围，舍温 20℃，用福尔马林薰蒸消毒，密闭一天。

5.1.2.5 饲料和药品准备：在进雏前 3 天，备好雏鸭全价饲料，常用药品和百毒杀等消毒药。

5.1.2.6 预温：在进雏前 12 h~24 h，育雏温度应调节到 29℃~31℃，相对湿度在 60%~70%。育雏舍内的加温方式可采用电加热式、红外线式、水暖式。

5.1.2.7 饮水器（水槽）和料槽：14 d 内一个饮水器供 100 只雏鸭饮用。雏鸭到达前 2 h，饮水器内装配制的电解多维水。育雏第 1 周使用开食盘，2 周后使用料桶。

5.1.2.8 灯光：用节能灯(15 w/盏) (1 瓦/1.3m²)、LED 灯 (3 w/m²)，离鸭背部 1.5 m。

5.1.3 育雏期饲料和饲喂

5.1.3.1 饲料

种鸭不同阶段饲料参考营养标准见表1。

表1 肉种番鸭饲料参考营养标准

营养组成	日龄				
	0 d-28 d	29 d-70 d	71 d-161 d	162 d-189 d	190 d-
代谢能, MJ/kg	12.12-12.33	11.7-11.94	11.5-11.8	11.5-11.7	11.5-11.7
粗蛋白, %	19.5-22.0	17.0-19.0	15.5-17.0	16.5-17	17-18
蛋氨酸, %	0.5	0.45	0.33	0.35-0.4	0.35-0.4
蛋+胱氨酸, %	0.85	0.75	0.63	0.65-0.7	0.65-0.7
赖氨酸, %	1	0.80	0.65	0.75-0.8	0.75-0.8
钙, %	1.0-1.2	0.9-1.0	1.2-1.3	2.0	3.0-3.2
有效磷, %	0.45-0.5	0.4	0.45-0.50	0.45-0.5	0.45-0.5
食盐, %	0.32	0.32	0.32	0.32	0.32
VA (IU/kg)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VB (IU/kg)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VC (IU/kg)	20	20	20	20	20

5.1.3.2 饲喂

一般在饮水后 0.5 h-1 h 喂料开食。

——第 1 周, 在网上摊开塑料布或开食盘, 每昼夜喂食 6 次~7 次, 其中白天 4 次~5 次、夜间 2 次;

——第 2 周每天饲喂 5 次~6 次, 夜间 1 次;

——第 3 周~第 4 周每天饲喂 4 次。

饲料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规定。

5.1.4 育雏期管理

5.1.4.1 温度和湿度

雏鸭进入育雏舍后, 最初 1 d~3 d, 育雏温度应在 29℃~31℃, 以后温度逐渐下降, 见表2。1 d~3 d, 相对湿度保持在 65%~70%。此后湿度为 50%~60%。

表2 雏鸭温度湿度要求

日龄	育雏温度 ℃	湿度 (%)
1-3	31-29	65-70
4-6	27-29	
7-10	26-24	50-60
11-15	24-22	
15-21	22-21	
21以上	21-20	

5.1.4.2 密度

——1 d~7 d: 20 只/m²~25 只/m²;

——8 d~14 d: 15 只/m²~25 只/m²;

——15 d~21 d: 8 只/m²~15 只/m²。
300 只~500 只雏鸭为一个育雏单元, 强弱雏分群饲养。

5.1.4.3 光照

——1 d~3 d, 采用全天 24 h 光照, 光照强度每平方米 1 w/m²~2 w/m²;
——4 d~7 d, 采用全天 23 h 光照;
——8 d 以后每天减少光照 1 h, 直至自然光照。

5.1.4.4 饮水

雏鸭放入育雏舍后, 应立即让其饮配好的电解多维或者葡萄糖水, 并进行调教、人工辅助饮水, 让雏鸭全部饮水, 一周内水温在 20℃~25℃, 以后饮用水的温度应与室温相同。

5.1.4.5 通风

加强通风, 保持舍内空气质量。

5.1.4.6 日常管理

每日注意观察鸭的精神状态、羽毛发育及清洁、粪便和听呼吸声。

5.1.5 卫生管理

鸭舍清扫 1~2 次/天, 卫生条件应符合 NY/T 5038 的规定。

5.1.6 断喙和断趾

断喙在第 3 周内进行, 断趾一般在 12 d 左右进行。

操作时左手食指伸进鸭嘴并压住鸭舌, 左手大拇指轻压在鸭头顶上, 右手持经过清洗消毒的剪刀一次性断掉鸭上豆喙的一半, 即完成断喙操作。

也可用专用断喙器断喙。使用专用断喙器断喙前, 先接通电源, 检查刀片是否正常, 预热片刻, 刀片呈暗红色时即可切嘴。切嘴时将番鸭上下喙豆尖切平。

5.2 育成期 (29 d~168 d)

5.2.1 饲养方式

29 d 种鸭转为垫料平养, 舍外配有运动场, 每群 200 只~220 只, 3 只/m²~4 只/m²。公、母鸭分开饲养。

5.2.2 饲喂

5.2.2.1 育成鸭不同阶段饲料参考营养标准见表 1。

5.2.2.2 喂料量参照表 3 料量计划执行。

表3 番鸭种鸭各周龄体重和喂料量

周龄	体重 (g)		料量 (g)		周龄	体重 (g)		料量 (g)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5	1330	885	101	59	15	3560	2100	155	92
6	1610	1110	118	70	16	3655	2120	155	93
7	1935	1350	133	78	17	3745	2140	155	93
8	2220	1550	140	82	18	3840	2160	155	94
9	2635	1710	143	85	19	3920	2190	155	94
10	2845	1860	151	87	20	4005	2230	155	95
11	2925	1940	155	89	21	4075	2280	155	95
12	3170	2005	155	90	22	4130	2340	163	96
13	3285	2035	155	91	23	4210	2410	174	103
14	3415	2080	155	92	24	4300	2490	200	115

育成期喂料每天饲喂 1 次（上午 7:30—8:00）。每圈喂料量应根据鸭的数量和喂料量标准计算，并于喂料日前一天晚上称量准备。母鸭限制饲喂，将一周总料量分成 5 天饲喂，控料 2 天。如鸭体重低于标准体重，可增加 1 g/d~3 g/d；如体重高于标准体重，下周增加料量可适当减少。挑选出的弱小鸭，料量增加 15%~25%、持续 2 周，待达到正常鸭体重后放回鸭群。冬季料量可适当增加。标准体重可提高 50 g~150 g。

5.2.3 光照

光照时间逐渐缩短，直至自然光照或 8 h~9 h 光照时间，光照强度 21 ux~31 ux。

5.2.4 称重

从第 5 周开始，每周每栏至少随机抽 15% 的鸭子称重，根据体重情况确定本周的投料量。

5.2.5 分栏饲养

每栏饲养 300 只~400 只左右，公母鸭分开饲养。3 只/m²-5 只/m² 种鸭。

5.2.6 选择

第一次挑选在 70 d，第二次挑选在 160 d，公母比例为 1:4~1:5；淘汰不符合标准的鸭。

——种母鸭的选择标准：体重符合标准，身体呈椭圆形，头小颈细而清秀，脸部开始长出红色肉瘤，羽毛光泽发亮。

——种公鸭的选择标准：体重符合标准，头大颈粗短，头部两侧脸长有明显的红色肉瘤。胸部腹部较为平直，背长而宽，体形大而紧凑，全身羽毛完好而富有光泽。

5.3 产蛋期（168 d—淘汰）

5.3.1 饲料与饲喂

产蛋期种鸭饲料参考营养标准见表 1。

饲料从 23 周龄开始逐渐将育成料转换成预产料。每天早晨光照 1 h 后投料。饲料从 28 周龄开始逐渐将预产料转换成产蛋料。且从产第一个蛋开始每周鸭子增加 5 g/只饲料。从产蛋率达 30%起,每周分二次加料共 7 g~8 g,至 35 周龄(总料量 190 g/只~195 g/只)。

36 周龄起视产蛋率和体重情况调整料量。如体重不变,产蛋率有下降,每周每天减 1 g;如体重下降,料不减或加 1 g。整个产蛋期,每天早晨光照 1 h 后投料,每天一次,饲养员须在场观察。

5.3.2 光照

从 23 周龄开始,每周延长光照时间 0.5 h,至 25 w 时每周延长光照 1.5 h,从 28 周龄开始时光照时长稳定在 16 h。光照强度 60 Lux~70 Lux。

5.3.3 设置产蛋箱

24 周龄-25 周龄在鸭舍内设置产蛋箱,平均每 4 只母鸭一个产蛋箱。

5.3.4 公母比例

自然交配公母以 1:4~1:5 比例混养,人工授精公母比例为 1:20~1:25。

5.3.5 种蛋收集

5.3.5.1 每天收种蛋 3 次,开始照明后 3 h 收集,隔 2 h 收集 1 次,下午进行 1 次。收集时,将蛋表面的脏物清除。

5.3.5.2 合格种蛋的选择。收集完种蛋后,在半小时内认真剔出破蛋、裂纹蛋、畸形蛋、钢壳蛋、沙壳蛋,过大或过小蛋。合格种蛋采用塑料蛋托盛装,种蛋大头向上。

5.3.5.3 种蛋消毒。每次种蛋收集后,均须消毒。薰蒸消毒,选好的种蛋放入蛋托,置于密封的消毒室内,按每立方米空间用 30 ml 甲醛 + 15 g 高锰酸钾,密闭薰蒸 20 min~30 min 后开门通风。

5.3.6 日常管理

保持舍内外地面、垫料、棚架干燥;舍温维持 15℃~30℃。

每日观察鸭群的精神状态、羽毛发育及清洁、粪便。

6 卫生管理

6.1 卫生

6.1.1 种番鸭场坚持“以防为主,防重于治”和“全进全出”的原则。

6.1.2 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更衣和消毒。

6.1.3 鸭场入口设消毒池和消毒间,进出车辆和所有进场人员都应经过消毒。

6.1.4 每周对用具和鸭舍消毒 1 次,每周带鸭消毒 1 次。鸭舍内环境消毒应按 NY/T 5264 的规定操作。

6.1.5 兽医卫生防疫应符合 NY 5263 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6.2 免疫接种

6.2.1 定期进行抗体监测。

6.2.2 免疫应结合当地实际和抗体监测情况,选择适宜的疫苗和免疫方法。免疫程序参见表 4。

表4 番鸭父母代种鸭免疫程序

序号	日龄	疫苗种类	用法
1	1	雏鸭病毒性肝炎弱毒疫苗	颈部皮下注射
2	7	番鸭细小病毒病弱毒疫苗+小鹅瘟二联苗	皮下或肌注
3	10	禽流感灭活疫苗（H5+H9）	
3	15	鸭瘟弱毒疫苗	皮下或肌注
4	30	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禽出败三联灭活疫苗	肌注
5	45	禽流感灭活疫苗（H5+H9）	肌注
6	150	禽流感灭活疫苗（H5+H9）	肌注
7	160	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禽出败三联灭活疫苗	肌注
8	产蛋前 3 周	鸭瘟弱毒疫苗	肌注
9	产蛋前 1 周	雏鸭病毒性肝炎弱毒疫苗	肌注

注：出雏后母细小病毒母源抗体水平高，可以在 7~10 日龄时接种，否则应在出壳后 24 h 内注射，如是中等毒力疫苗应在 4 日龄~5 日龄注射。

6.3 用药

使用的兽药应符合 NY 5030 的要求。

6.4 疫情处理

种番鸭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及时诊断并尽快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疫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5 弃物及病死尸体处理

6.5.1 粪便、污水等养殖废弃物处理应按照 NY/T 1168 和 NY/T 1169 的规定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6.5.2 对病死或诊断后的鸭尸体按 GB 16548 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7 养殖档案

7.1 每批种鸭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资料。

7.2 记录内容符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应包括种鸭的来源、进鸭日期、数量、饲料、用药、免疫、平均体重、采食量、产蛋量、受精率、孵化率、死淘率、鸭群周转、存栏，资料保存期 2 年。